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317@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08185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所報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11年度工作計畫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1月23日華體滑字第1100000196號函。
- 二、核定補助新臺幣382萬元，採1次請領撥款方式辦理，惟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額度屆時本署得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
- 三、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下列資料報本署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一)修正後計畫：

- 1、請依本署核定額度、「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併同社會贊助調整計畫內容。
- 2、修正後計畫須含計畫總表及各項分表(各分項活動經費應配置補助款與自籌款支用額度)。

(二)年度行事曆：為利本署確實掌握貴會之各項會務運作，請於檢送旨揭計畫時併附年度行事曆。

(三)領據：按各補助額度對應撥款比率。

華體滑教字第 120 號  
發文日期 111年3月3日

四、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請依據下列事項辦理旨揭計畫：

(一)請就本署110年度訪評貴會之缺失事項檢討改善，改善及年度經費核結等情形，列入111年度訪評重點，訪評結果列為下一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依據。

(二)支用於主辦全國性競賽之各項目經費額度比例應妥善分配及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辦日前至少1個月將經費預算併同競賽規程報本署備查後辦理，競賽規程並應公告周知。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請確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如規劃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並支用補助款或採購器材及設備者：

1、應檢附各該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及訓練效益評估等）、經費預算表以及器材設備分配原則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後辦理，如未經備查，該項經費請自籌辦理。

2、採購作業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者，依該法規定辦理。

五、檢送本署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111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1份(本原則依據補助辦法、「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代理署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